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6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曾蜂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1,0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9,6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9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01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6,863元及相關之利息
02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03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04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6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月7
07 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83%計
0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0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1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12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7,633元及相關之利息
13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1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1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7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6月21
1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6%計
19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2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3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8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24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
2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2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2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8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30 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9 力。

1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2 附表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60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9638 元	曾蜂蕓	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3%
002	新臺幣 186863 元	曾蜂蕓	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99%
003	新臺幣 167633 元	曾蜂蕓	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83%
004	新臺幣 86895 元	曾蜂蕓	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6%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曾蜂蕓	暨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209638 元		年10月16日 起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86863 元	曾蜂蕓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167633 元	曾蜂蕓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86895 元	曾蜂蕓	暨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